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共建营养与抗衰老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大产学研合作步伐，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2019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生科院”）签署《共建营养与抗衰老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加强在科学研究和产学研领域的合作，共建“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汤臣倍健-营养与抗衰老研究中心”（下称“研究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养与抗衰老领域的相关技术项目合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成立时间：1999年

注册地址：上海市岳阳路319号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是定位于打造精准营养与慢病防控的研究机构，以任务牵引的生物信息技术（BIT）融合发展、健康保障关口前移为特色学科，以中国人群高发的肿瘤、代谢性疾病和心血管疾病等重大慢病为研究对象，重点布局慢病防控与健康促进、精准营养与食品安全、生物医学大数据与健康智库三大研究方向和领域。

上海生科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目标及内容

根据本次合作协议，未来公司（下称“甲方”）与上海生科院（下称“乙方”）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养与抗衰老领域的相关技术项目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共建衰老综合检测评价系统及相关数据库，包括内稳态评价系统及指数、基因甲基化评价系统及数据库、衰老血液相关标志物谱、衰老多组学数据库、衰老指数模型等。

（2）抗衰老相关知识图谱、抗衰老核心知识库、以及全生命周期抗衰老管理系统及应用算法的开发、抗衰老预后评估分析及 AI 应用方案的开发等。

（3）抗衰老天然产物及化合物等活性物质的筛选与开发，抗衰老干预产品的联合研发及开展相关细胞、动物、人体试验等。

2. 研究中心的授牌、考核

（1）授牌

甲方授权在研究中心的名称中使用“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并准予挂牌。乙方授权在研究中心的名称中使用“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的名称，并准予挂牌。

研究中心设立在乙方的场所内，同时在甲方场所内设立“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汤臣倍健-营养与抗衰老研究中心干血斑检测实验室”，为研究中心的分支机构。

（2）考核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研究中心运行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3. 研究中心的运行及管理

（1）研究中心是由公司与上海生科院联合创办的非法人合作研究机构，实行双方监督下的主任负责制，设两名主任，双方各推荐一名主任人选。研究中心的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研究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共同决定研究中心每个年度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本协议条款开展的研究与开发项目（下称“中心项目”）的计划立项，主持研究开发工作。

（2）双方应当在研究中心组建过程中共同适时制定研究中心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研究中心具体职能、行事规则、经费来源及使用等事宜。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担研究中心的研究经费及运行经费。除中心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由甲方提出明确的研究内容与目标，以委托或合作科技项目的形式委托乙方或与乙方共同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2) 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合作目标，甲方在研究中心成立之后 5 年内，向乙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整（含税，下同）、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整的经费，用于项目研发及研究中心的运行、支撑与管理，具体金额、支付时间和条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双方协商以及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

(3) 甲方优先为合作形成的科技成果提供成果转化必要的资金和其他条件支持。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设施、仪器设备和研究中心运行所需的综合支撑与管理体系。乙方为研究中心开设独立的内部财务账户，甲方拨付的经费拨入该账户，经费使用遵循于乙方和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2) 根据研究中心的实际需要与要求，乙方配备或聘用相关研究人员（包括研究生与博士后），按合作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咨询。

(3) 在同等条件且乙方不受其他约束的情况下，乙方将合作领域的先进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甲方转化，以助于提高甲方核心技术竞争力。

5. 知识产权及其应用

(1) 双方确定，对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之前已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的、或是独立于本协议所合法获取的，并且被用于本协议项下项目的任何原料、样品、资料、配方等及其含有或形成的知识产权，该一方应保持对其背景成果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

(2) 任何一方仅可将另一方提供的背景成果与知识产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用于本协议项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用途，除非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 合作期限

(1) 双方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如该期限届满时，存在本协议约定的未结束项目，则合作期限自动延续至研究中心撤销之日为止。

(2) 协议到期前六个月，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的，可另行协商续签有关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上海生科院共建研究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养与抗衰老领域的技术项目合作，构建“营养与抗衰老”研究领域的科研平台，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打造产学研生态圈，促进健康老龄事业发展。同时，研究中心的成立也有利于公司专业人才培养和战略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生科院签订的《共建营养与抗衰老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